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98 號

聲 請 人 陳世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43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69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01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07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6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7279 號、第 10156 號、第 10157 號及第 10159 號起訴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

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並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07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6 號刑事判決之當事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7279 號、第 10156 號、第 10157 號及第 10159 號起訴書並非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01 號刑事判決後，並未依法用盡救濟途徑提起上訴。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前開判決及起訴書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憲法審查。

四、另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6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43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69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第三審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